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茲提述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101-12室舉行，當時正懸掛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有法定人數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議決將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101-12室舉行。

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贊成	反對
1.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1,772,878,829 (54.48%)	1,481,313,987 (44.52%)
2. 批准向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陳遠東先生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並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之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163,578,477股股份，約相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已發行股份4.5%，及授權董事會採取一切就使上述事項生效而言屬必需或合宜之行動。	429,556,042 (22.61%)	1,470,656,487 (77.39%)

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惟第2項決議案未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分別為3,740,887,824及1,543,417,537股，並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並僅就第1項決議案投反對票，而1,148,640,000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並僅就第2項決議案投反對票。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並有權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之股東合共分別持有3,254,192,816及1,058,642,529股股份。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合理努力，肯定所有須就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及須就第2項決議案放棄表決並已於通函表明擬放棄就第2項決議案表決之陳遠東先生(彼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均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放棄表決。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遠東先生、陳昱女士、周志剛先生、彭展榮先生及武建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丘忠航先生、譚政豪先生及黃森捷拿督。